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東英金融」)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特定說明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12,825	20,199
其他收入	4	-	6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 (虧損)/收益變動淨額			
—分類為持作買賣		(27,606)	2,538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1,936)	(720)
		(29,542)	1,818
贖回投資基金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15,265	(15,89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已變 現收益		7,269	-
投資合營企業之資本回報盈餘		66,82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4,088)	(3,03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387)	(571)
行政開支		(26,937)	(19,993)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運盈利／(虧損)		31,229	(16,81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3,484</u>	<u>27,080</u>
稅前盈利		44,713	10,263
稅項	6	<u>-</u>	<u>-</u>
本期間盈利	7	<u>44,713</u>	<u>10,263</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17,346)	(40,432)
減值虧損		14,088	3,03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56)	(1,823)
匯兌差額		<u>(234)</u>	<u>3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5,948)</u>	<u>(39,18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8,765</u>	<u>(28,918)</u>
每股盈利			
基本	8(a)	<u>3.65 仙</u>	<u>1.09 仙</u>
攤薄	8(b)	<u>3.64 仙</u>	<u>1.09 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26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144,109	400,74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95,858	213,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7,417	11,823
	<u>347,436</u>	<u>625,80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7,182	143,862
應收賬款及貸款	9 11,652	8,399
應收利息	1,006	7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9	369
銀行及現金結存	2,263,567	513,375
	<u>2,305,536</u>	<u>666,775</u>
總資產	<u>2,652,972</u>	<u>1,292,57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4,140	94,140
儲備	2,444,748	1,172,716
總權益	<u>2,628,888</u>	<u>1,266,85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92	6,329
應付稅項	19,392	19,392
總負債	<u>24,084</u>	<u>25,721</u>
總權益及負債	<u>2,652,972</u>	<u>1,292,577</u>
資產淨值	<u>2,628,888</u>	<u>1,266,856</u>
每股資產淨值	10 港幣1.43元	港幣1.35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述者除外。

2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惟以下事項除外：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使用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的稅率計算。

概無於本中期期間初次生效的準則或詮釋已獲本集團採納。

以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之修訂本釐清投資實體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應用綜合入賬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釐清當中間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時可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當投資實體母公司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時有關豁免則可適用。該中間母公司亦需就有關豁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其他標準。修訂本亦釐清投資實體須將並非投資實體及為支持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提供服務，因此成為投資實體延伸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然而，修訂本亦確認，倘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投資實體母公司須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不論附屬公司是否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予母公司或第三方均須應用此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允許並非屬於投資實體惟於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於應用權益法時可豁免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使用之公平值計量，或解除公平值計量，惟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須就彼等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準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之影響。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財務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計量，並在最初有不可撤銷權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對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作出更改，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其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此規定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編製的不同。此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可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期間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2,038	8,293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7,752	7,780
利息收入	3,035	4,126
	12,825	20,199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	-	69
雜項收入	-	591
	<u>-</u>	<u>660</u>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部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香港	5,037	12,345
中華人民共和國	7,788	7,854
	<u>12,825</u>	<u>20,199</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的呈列依據為投資或共同投資夥伴所在地。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香港	<u>144,161</u>	<u>178,617</u>

有關主要投資及共同投資夥伴之資料

本期間內，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之履約權利金以及從一項投資收取之股息，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二零一四年：10%)或以上，分別約為港幣7,75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780,000元)及港幣2,03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674,000元)。

本期間內，來自本集團其中一位共同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佔本集團收益之10% (二零一四年：10%)或以上，約為港幣7,75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777,000元)。

6 稅項

概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承前之稅務虧損充足，可用以抵銷本期間應課稅盈利(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港幣29,741,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3,56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盈利。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盈利來源，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7 本期間盈利

本集團本期間盈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8	7
投資管理費	13,364	9,905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2,236	1,44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8,396	7,0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11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387	571
	8,919	7,688

8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盈利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港幣千元)	44,713	10,26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1,226,642	941,399
基本每股盈利	3.65仙	1.09仙

(b) 攤薄每股盈利

攤薄每股盈利乃假設已轉換購股權，根據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已根據此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出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年度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港幣千元)	<u>44,713</u>	<u>10,26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26,642</u>	<u>941,399</u>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94</u>	<u>-</u>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26,736</u>	<u>941,399</u>
攤薄每股盈利	<u>3.64仙</u>	<u>1.09仙</u>

9 應收賬款及貸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626	3,8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a) 26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a) -	2
聯營公司貸款	(b) -	1,500
其他貸款	(c) -	3,000
	<u>11,652</u>	<u>8,399</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u>11,652</u>	<u>8,399</u>
	<u>11,652</u>	<u>8,399</u>

附註：

- (a) 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對聯營公司之貸款於本期間內已悉數償還。
- (c) 對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貸款於本期間內已悉數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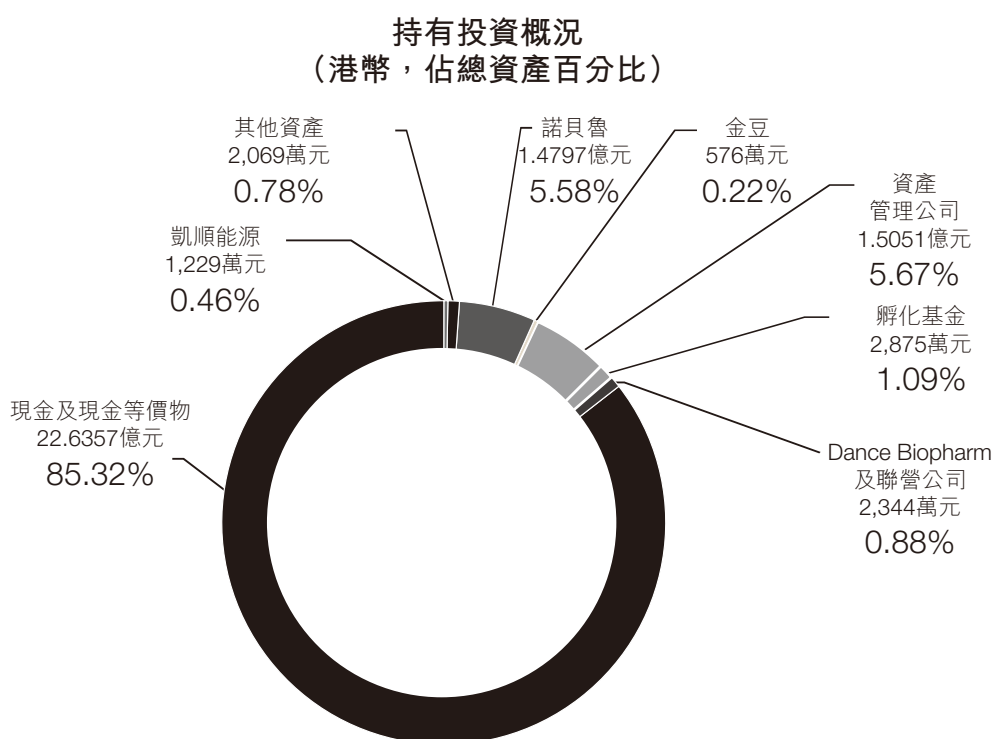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2,628,888,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66,856,000元)除以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1,841,396,000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41,396,000股)計算。

11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組合表現理想。憑藉著投資中匯項目所得資本回報盈餘、孵化基金及出售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股權之收益，本集團本期間內錄得淨利潤港幣4,471萬元。

投資概覽

諾貝魯

於二零零八年，東英金融聯同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投資俄羅斯獨立上游石油生產商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諾貝魯」）。諾貝魯的主要資產包括九項底土特許授權，涵蓋七個油田及兩個勘探區。

本期間內，全球原油供過於求的市場基本面未見改善，OPEC成員國及俄羅斯等非OPEC產油國家不願減少產量，美聯儲加息預期與人民幣重新貶值，對國際油價帶來走跌壓力。另一方面，俄羅斯政府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稅改政策，提高石油礦產開採稅率並下調石油產品出口關稅。

原油價格持續低位及稅改政策，給俄羅斯上游石油生產商帶來壓力。面對挑戰，諾貝魯增加石油出口比率，控制成本，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盈利壓力。儘管如此，全球油價走低及生產成本增加，使得諾貝魯的公平值由港幣1.6206億元降低至港幣1.4797億元。

長遠來看，全球石油供求關係將逐漸走向平衡。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將其於諾貝魯之投資出售予地區性石油企業。

金豆

二零零九年，東英金融與中投開始投資哈薩克斯坦的農業項目，主要開拓多種農作物種植，發展如非轉基因大豆等農業產品的地區商業化生產。其中，東英金融承諾出資1,500萬美元，截止目前僅150萬美元獲得提取。

本期間內，計及自開始投資金豆項目以來獲得的履約權利金，本集團於該項目的整體投資繼續維持正收益。

為了穩定和提高項目的投資收益，金豆管理層採用種養結合，農牧業一體化的方式。本期間內，金豆聘請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規劃設計院進行88,000公頃綜合農地及牧場規劃的綜合開發可行性研究工作，預計二零一六年將開始畜牧業養殖與農業種植同步推進。

「一帶一路」為哈薩克斯坦與中國區域間的農業領域合作提供了巨大空間，金豆將利用「一帶一路」開放的戰略格局，尋找面向中國的出口、投資及合作機會。

資產管理公司

東英金融於五間主要資產管理公司擁有非控制權權益(二零一四年度：五間)，兩大持股項目分別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及東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英資管」)。

南方東英

南方東英持有全球最高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達人民幣461億元(相當於約72.3億美元)。南方東英旗下管理包括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在內逾10隻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ETF)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南方東英旗下ETF產品佔全球人民幣RQFII投資總額度的64%。

本集團於南方東英持倉為港幣1.326億元。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獲南方東英派發之盈餘4,528萬元。

南方東英積極打造豐富多樣的產品組合，先後推出了追蹤MSCI中國和美國50大互聯網公司的MSCI T50指數ETF，以及追蹤中國創業板指數的ETF產品。二零一五年三月，南方東英富時中國A50 ETF登陸紐約交易所，創出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美國上市股票型ETF的最大首募規模紀錄。

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日益開放和規範化，南方東英將憑藉著在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先行優勢，產品設計和豐富多元的投資選擇，獲得越來越多國際投資者的認同。考慮到南方東英的前景和真實市場價值，東英金融將繼續持有相應持倉作為其核心投資。

東英資管

東英資管(包括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是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及平台。東英資管與亞州基金經理合作，幫助其發展旗下新興基金，基金策略涵蓋全球主要策略。

本期間內，本集團通過普通股及優先股於東英資管之投資持倉增加至港幣958萬元。

二零一五年前三季度，由於國內市場波動及經濟發展放緩，投資者對避險產品的需求進一步增強，資金出海的需求推動基金經理走向海外。隨著基金經理不斷拓展離岸產品，東英資管針對性地開發了資產管理平台，協助基金經理以較傳統基金更低的資產管理規模和更快的速度推出新基金，同時滿足開曼基金架構的要求。通過強化IT系統、提高員工能力，東英資管提高了管理UCITs零售基金及應對亞洲地區日益增長監管要求的能力。

孵化基金

本集團曾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組合，作為宏觀孵化政策的一部分，以增強藉東英金融合夥形式發展之新基金。由於先前推出的孵化基金發展日漸成熟，本集團逐漸向該等基金贖回原始資本投資。本期間內，本集團基金總值由港幣1.355億元減至港幣2,875萬元，錄得贖回投資基金之變現收益港幣1,527萬元。

中匯項目

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作出一筆總額港幣1.97億元的特殊機會投資，通過有限合夥方式提供過渡性融資予北京「中匯廣場」的地產發展商。該投資附有與中匯廣場地產發展商之控股股東的認購／認沽期權安排。本期間內，該發展商行使認購期權並且全額償付過渡性融資。本集團由該項目共錄得資本回報盈餘港幣8,865萬元，其中港幣6,682萬元於本期間內確認。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1.43元或港幣26.3億元。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2)。目前本集團的投資維持低槓桿政策。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此項主要指本集團在南方東英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資產管理公司應佔的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投資之價值下跌64.04%至港幣1.4411億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75億元)，此乃由於來自中匯項目之資本回報盈餘以及南方東英之賬面值減少。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本期間內由港幣2.1320億元，減少8.13%至港幣1.9586億元，主要由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能源」)之持倉公平值上升及諾貝魯之公平值減少之綜合結果引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本期間內由港幣1.5569億元縮減港幣1.2109億元或77.78%至港幣3,460萬元，主要由於(i)悉數贖回Miran Multi Strategy Fund港幣9,320萬元，及(ii)悉數出售同方泰德之持倉港幣1,684萬元。

銀行及現金結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由港幣5.1338億元大幅上升至港幣22.6億元，主要由於(i)完成配售9億股新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3.2億元；及(ii)來自中匯項目之資本回報及盈餘。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利潤可觀，獲得港幣4,471萬元，而去年同期盈利為港幣1,026萬元。全面收益總額錄得收益港幣3,877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2,892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匯項目之資本回報盈餘，出售同方泰德及贖回孵化基金之收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¹⁾	2,038	8,293
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²⁾	7,752	7,780
利息收入 ⁽³⁾	3,035	4,126
	12,825	20,199

⁽¹⁾ 本期間內來自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之股息。

⁽²⁾ 於金豆及諾貝魯之合作夥伴中投，向東英金融支付履約權利金港幣775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78萬元)，作為本集團分配予金豆資源之回報。

⁽³⁾ 利息收入約為港幣304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13萬元)，主要來自銀行定期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淨額：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港幣2,954萬元，主要為綜合以下因素之結果：(i)孵化基金之未變現虧損港幣915萬元；(ii)上市股份未變現收益港幣250萬元；(iii)自孵化基金及同方泰德分別轉出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1,369萬元及港幣727萬元。

贖回投資基金之已變現收益淨額：此項指贖回Miran Multi Strategy Fund之已變現收益港幣1,527萬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此項指出售同方泰德之已變現收益港幣727萬元。

投資合營企業之資本回報的盈餘：此項指中匯項目之已變現應佔盈餘港幣6,682萬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虧損港幣1,409萬元指諾貝魯的進一步減值。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此項指本期間內歸屬及失效之購股權之淨值。該等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授予若干董事、員工及顧問，並於授出日期起計四至五年內歸屬。

行政開支：總額為港幣2,694萬元，主要源自投資管理費用及員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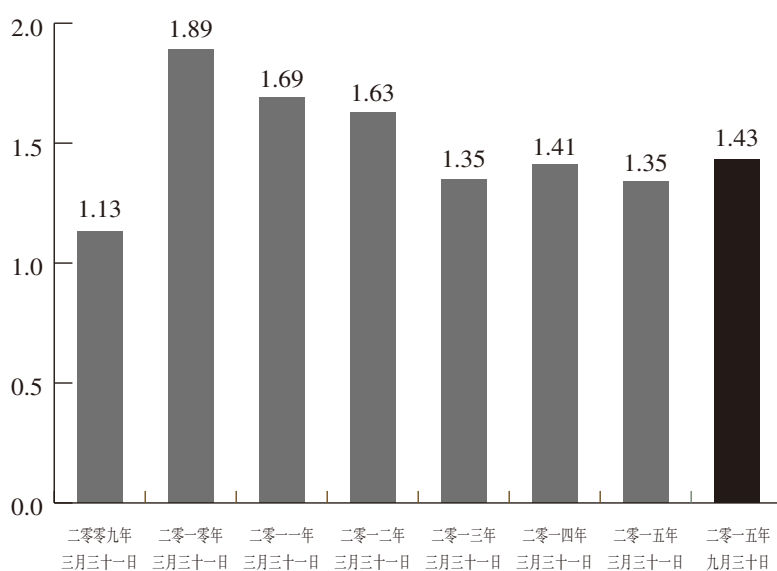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分佔南方東英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港幣1,348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08萬元)。該等公司通過管理資產獲得管理費及表現費之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其他未計入「本期間盈利」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虧損港幣595萬元，主要為以下之淨額：(i)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少港幣1,735萬元；及(ii)轉至「本期間盈利」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港幣1,409萬元。連同「本期間盈利」，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為收益港幣3,877萬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諾貝魯	(14,088)	(11,918)
凱順能源	1,057	(3,039)
OPIM	545	(17,565)
金豆	(538)	(335)
Dance Biopharm	(4,322)	32
同方泰德	-	(7,607)
公平值減少	(17,346)	(40,432)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履約權利金、銀行存款及所持財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保留大量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2.6億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338億元)。於回顧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九十六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十六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港幣1.50元配售90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2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增至港幣26.3億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7億元)及1,841,396,000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41,396,000股)。

投資項目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有以下重大出售投資事項。

- 收回於中匯項目注資及盈餘共計港幣2.8565億元
- 贖回於Miran Multi Strategy Fund港幣9,320萬元之投資
- 出售於同方泰德港幣1,684萬元之投資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本報告第6頁至第7頁附註5。

員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有三十一名(二零一四年：二十五名)員工，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本期間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892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69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及購股權之估值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來自於銀行結存及其他應收款項。此等資產均以人民幣結算，所承受外幣風險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92,000元，相當於港幣845,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1,000元，相當於港幣86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以美元結算之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承擔之美元外幣風險極低，因港幣乃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之集資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惟本集團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本集團視新投資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之一部分，因此，管理層或會在本財政年度就須予披露之計劃向股東作出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告所述外，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期間內，由於有其他緊急公務在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小軍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全體執行董事，包括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及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志強先生及何佳教授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政策」，其補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政策。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本期間內，概無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以收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及財政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審閱賬目

本期間內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投資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狀況而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存在着超越本公司控制能力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